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429,0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并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的唐雪军、王传波、张海、崔丽、张胜、钱爱芳、徐晓春、钟宏、承振、皮苏明、

岳建平、耿卫、沈建新、赵锋伟、叶播、沈明澄、周益习、张勇、张锋、钱力、杨洋、叶健果、史朋飞、吕成、梁成、孙久文、王斌、黄建峰、赵东、陆丽菁、骆勤奋、李斌、赵美红、马文猛、刘虹共 3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 35 名核心员工的名单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见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核心员工系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方面的骨干，为公司快速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35 名核心员工予以认定，无异议。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29,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五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唐雪军、王传波、张胜、耿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